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31 保险 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2】-【20220630】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31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国寿资产为我公司全资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寿资产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军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资本金 40 亿元（人民币，下同）。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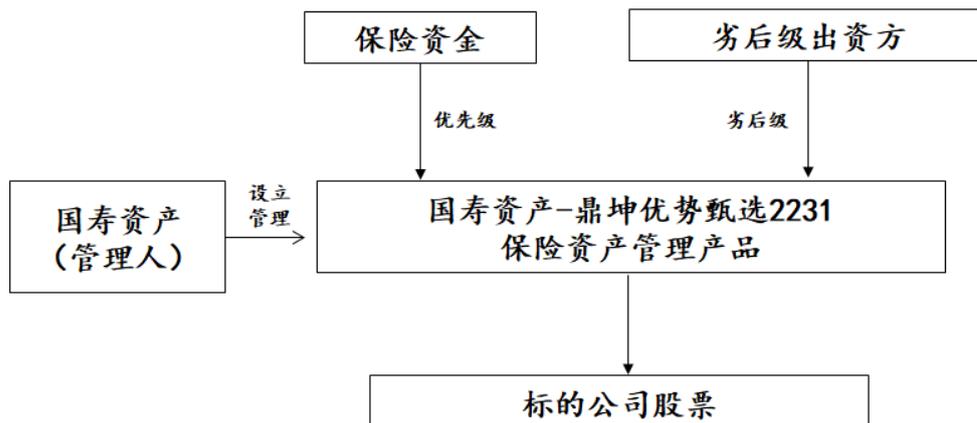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我公司认购该产品，认购金额为 2000 万元，国寿资产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296%/年。

该产品运作方式为封闭式，产品类型权益类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主要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投资于标的公司的股票，若有剩余资金可投资标的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投资品种。该产品初始存续期不低于 6 个月，不超过 3 年，初始存续期届满前经协商一致，可延长产品存续期至最长不超过 5 年。

本次关联交易为认购关联方发起设立的金融产品，属于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架构图



（三）交易目的

国寿资产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31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并收取管理费；我公司认购该产品以获取投资收益。

三、关联交易的金额、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交易金额

根据该产品投资安排及目前了解的情况，该产品底层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根据我公司认购金额、产品管理费率，按照计划预计投资期计算，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0 万元。

(二)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市场同类可比资管产品的费率结构与范围情况，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国寿资产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296%/年。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初始委托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产品自国寿资产根据我公司授权委托在《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授权印鉴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名章后、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成立，自产品管理人确认并进

行份额登记后生效。该产品初始存续期不低于 6 个月，不超过 3 年，初始存续期届满前经协商一致，可延长产品存续期至最长不超过 5 年。

（四）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投资该产品符合我公司发展战略，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累计后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